联合国 $S_{/2004/252}$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4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3 年 10 月 2 日的信 (S/2003/959)。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 所附柬埔寨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见附件)。请 安排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 附件

# 2004年3月18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指示,我谨就你 2003 年 8 月 8 日的信,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第三次报告(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乌博里 (签名)

#### 附文

### 柬埔寨王国政府为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以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 所采取的措施

#### 一. 内政部

- 1. 内政部已指明与其权限有关的一些问题,连同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 紧密合作的问题,以起草一项关于军备、爆炸和弹药管制的法律。这一草案已提 交国民议会总秘书处供立法委员会审议。
- 2. 这项联合国决议分段 2(D)和(C)要求所有会员国严格执行必要的措施,据此,柬埔寨王国政府坚持立场,拒绝接受被指明提供资助和(或)参与任何恐怖活动的人士。
- 3. 为加紧执行向所有申请者签发护照和签证方面的规定,柬埔寨王国政府处理 三类护照(公务护照、外交护照和普通护照),并在认为有需要时考虑及法律程 序:
  - a 公务护照和外交护照由外交和国际合作部签发给在驻外使馆工作的政府官员,普通护照则由内政部只签发给柬埔寨公民。
  - b 对人种原属高棉人的柬埔寨公民而言。他们应提交申请表,以签名或打 指纹认可,明确表示申请护照的具体目的和理由,附上家庭登记本、身 份证或任何有关证件以证明种族归属和住所地址。
  - c 对在外国学习或居住的柬埔寨学生和人民而言,他们应根据要求填表申请护照并附上:旧护照、照片和由柬埔寨王国驻外国大使或常驻代表提供的证明书。对学生而言,必须特别附上学校证明书。

普通护照的有效期为 3(三)年,可延期两次每次 2(两)年。从签发之日起届满其为 7(七)年。届满时持有人必须换取新护照。

在下述情况下,内政部有权注销、或没收和宣布无效拒绝接受已签发的护照:

- a 犯罪者、嫌疑犯或根据逮捕令将予逮捕的人士。
- b 主管机构要追捕的人士。
- c 护照被发现或证明伪造或出现任何违反程序签发的伪造情况。

#### 4. 签证签发程序

目前,我们可以适用国民议会自 1992 年通过的法律惩罚恐怖行为,但由于这项法律的规定并不足够而且不符合国际标准,柬埔寨综合适用移民法和若干二级法令。就实际做法而言,我们适用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75 ANK. BK 号二级法令,执行正式手续批准非移民外国人进/出和居住在柬埔寨王国,但分别根据第 5 编

"第 13 条"第 12、13 和 14 款的规定,一些人士除外,这些人士从事犯法行为后逃避惩罚或主管部门掌握充分证据证明或认为他们会从事活动破坏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或主管部门认为有关人士不应再居住柬埔寨王国。

持有在柬埔寨长期居留签证者如串谋从事恐怖行为,内政部作为法律机构有权根据第5编第10款C点的规定拒绝接受其签证或拒绝允许持有T、D和E类签证者继续居留。

关于引渡,1994年8月26日通过的移民法第7编第36条的规定已有效适用于有明确迹象证明或实际从事危及柬埔寨国家安全的活动的人士。

#### 二. 国家银行

柬埔寨国家银行也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向商业银行、技术银行和小额金融机构分发关于法律程序和措施的公告以追踪和查明金融业务与恐怖行为之间的任何可疑联系,并建议积极参与工作,在发现账户与恐怖活动有关时立即采取必要行动冻结资产和禁止金钱交易。

4